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98 年 4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訂定

99 年 3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 年 9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4、5、6、7 點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3、4、5、6 點

103 年 8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4、6 之 1 點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4 點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7 點並獲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 一、本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為使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查程序明確周延且透明化，以正確核發學位證書，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科目表，修習規定之領域科目及學分；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所屬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習之；休學生復學後，依其入學時課程修習為原則，惟入學未滿一學期即休學者，依其復學時之課程標準修習課程。前項休學滿一學期的學生，復學後若因情形特殊無法依入學時課程架構修習課程者，經該系審酌學生權益及實際情形後，指定學生應依循修習的學年課程架構並會知教務處。
- 三、學生應隨時上網自行檢核每學期所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是否符合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課程科目表規定，避免因漏修課程，導致無法取得畢業資格。
- 四、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為學生自主檢核、系初審、教務處複審三階段，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學生自主檢核

1. 執行時間及方式：

三年級第二學期及四年級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由學系列印「畢業資格審查表」交予學生自行進行檢核後簽名，繳送至系(所)辦存查。

2. 審查項目：

學生依第二點規定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細檢核自己所修習之領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是否符合。

(二) 第二階段：系初審

1. 執行時間及方式：

教務處於學生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完成後列印各系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紀錄)交予各系進行審核。

2. 審查項目：

(1) 修業年限之審核：

- 修業年限依學則相關規定審核。
- 修業年限之計算以學生實際完成修業學期數計算，每完成兩學期計為一學年。
- 提高編級生及轉學生依照其編入年級所應修業年限計算。
- 暑期修課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

(2) 依學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科目表審核各領域應修學分及科目是

否修畢。

- (3) 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及普通課程、系專門課程及自由選修是否完成；師培系應分別就師培組及非師培組之課程架構進行審核。
- (4) 學生需符合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外語畢業門檻規定。
- (5) 學生需完成「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時數。
- (6)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及103學年度（含）以後始修教育學程學生（師資生）需完成本校「學生通識護照認證要點」規範之通識護照時數。
- (7) 全學年課程若僅修習一學期學分，該科目學分不予採計；已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第二次修習學分不予採計。
- (8) 輔系需審核輔系學分；雙主修系需審核雙主修學分。

3. 審查結果之處理：

審核作業應於4月30日前完成，並將未能符合畢業之名冊及缺修課程、學分等情事造冊，經系主任核章後彙送教務處。

(三) 第三階段：教務處複審

1. 執行時間及方式：

教務處註冊組於各系審核結果彙送後依第二階段審核記錄進行複審。

2. 審查項目：

- (1) 全學年課程未修畢或重覆修課之學分不予採計登錄。
- (2) 當學期各科成績是否及格；不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影響本系（或輔系、雙主修）畢業資格。
- (3) 就第二階段審核結果未符合畢業資格之事項再複核。

3. 審查結果之處理：

註冊組將於下學期老師繳交成績後一週內完成複審作業。複審結果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未修習教育學程且符合畢業資格學生俟當學期成績齊備，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 (2) 不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名單造冊後送交各系通知學生。
- (3) 將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結果會知師資培育中心，並請師資培育中心確認修習教育學程者是否已修習完成，符合畢業資格。

五、各系完成審查後，教務處才進行複審。學生符合最低畢業學分及領域，但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者，應於4月30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未依規定提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視同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

六、學分採計原則：

- (一) 各系新增或修正之選修課程，於學生適用的課程架構不變的前提下可適用於舊生。
- (二) 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名稱與本系系專門必修課程相同者，其學分的採認由各系自行規範。
- (三) 全學年之課程，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其中有一學期末修或不及格），或重複修課者學分不予採計，並於成績單上註明不核給學分。
- (四) 因課程變動，以致造成特殊狀況的學生無課可修，各系應於畢業審查結束前，以替代課程方式處理，並詳列學生名單、實際修習課程之名稱、類別（必修或選修）、學分數，及替代課程之名稱、類別（必修或選修）、學分數後送教務處審查其畢業資格，不需再辦理個別抵免。

- (五) 各系必修課程學分數之採計原則，以學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標準為依據。
- (六) 高年級學生下修本系低年級之系專門選修課程，或跨系（所、組）修習選修課程者，得依其實際修習課程之學分數採計學分。
- (七) 低年級學生上修本系高年級系專門課程，而該課程並未列於低年級課程標準中者，學分採計授權各系所自行訂定規範。
- (八) 轉學生或重修生若因課程異動未能修足必修學分或課程，則由各系自行指定與必修科目相同學分之課程替代原必修課程，或學生修習原必修課程，但學分不足的部分由各系指定或學生自行修習課程補足必修學分。
- (九) 不具預備研究生身分的大三以上學生經該系主任同意後，每學期得申請上修一門研究所課程，上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採計為系專門選修；上修他學系或他校碩士班課程採計為自由選修，該門課程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並累計於畢業總學分數；惟日後學生為抵免研究所學分時，該研究所課程得申請不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重新審查，惟學士學位總畢業學分數仍應符合畢業條件，審查程序比照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三款辦理。
各系應逐步建立替代課程資料庫並公告學生週知，各系及教務處畢業資格審查時即據以審查，學生無需再辦理抵免。

六之一、已延修（畢）學生如因學年課或畢業門檻而無法於延長修業年限內畢業，各系應事前通知學生暑假補修或輔導學生至他校補修，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學生選課須知、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